

附件

银川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细化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开展争先进位行动						
1	(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	持续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实现银川市与全区各市（县）区跨区域办理。探索“一照多址”跨省可办。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底
2			不断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一业一证”模块功能，实现准营事项覆盖率达 80%。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底
3			积极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拓展“一网通办”功能，将企业信息即时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底
4			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完善，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即时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市审批局	市人社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比对、自动核验。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底
6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	实现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全覆盖。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7			复制推广新设立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减免印章刻制费用，实现市辖区、县市、园区全覆盖。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8			扎实推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复的“经营活动自主公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批复的“个转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预包装食品“多证合一”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制定出台银川市工作方案，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银川经验。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9			提升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在市民大厅开设知识产权、企业年报业务咨询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服务。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底
10			探索推进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等改革。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年内新登记企业2万户。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12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 进一步便利企业变更	将企业办理变更事项纳入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范畴，打造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Plus版。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13			探索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14		3. 进一步便利企业注销	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持续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均可申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底
15			建立容错机制，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底
16			推行“代位注销”制度，制定股东失联、公章遗失等特殊问题企业注销工作方案，解决特定企业注销实际困难。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7			推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改革，提升存量市场主体活力、质量。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在全市范围推动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制度，降低企业全生命周期成本。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底
19	(二)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	1.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	对标全国一流，开展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攻坚行动，以台账管理模式推动成本节约和环节缩减。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0月底
20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建立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告知承诺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监管。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0月底
21			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将项目分为基坑、建筑主体两个部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合并办理或分阶段办理。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0月底
22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分阶段整合用地、规划、施工等测绘事项，推进“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减少企业项目建设时间周期。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	2023年10月底
23			推行建筑师终身负责制，扩大社会投资类项目豁免图审范围。	市住建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0月底
24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探索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N+1”多证联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将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拓展至 1.5 万平方米。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 年 10 月底
26	(二) 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	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 10 月底
27			依托自治区工改平台，实现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并联办理。	市市政管理局	市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底
28			依托自治区工改平台“中介超市”模块，持续完善中介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实现 200 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超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全流程“中介超市”办理。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 10 月底
29			3. 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性交易成本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社会投资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综合考虑施工图审查的非营利性和审查成本等因素，科学测算本地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指导价格，探索费用定期结算。规范图审机构的审批时限、审批行为，建立常态化制度。	市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探索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向企业收取，纳入土地成本综合考虑。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31	（二）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	3. 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性交易成本	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区域评估改革，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纳入产业园区效能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市工信局 市审批局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32			推行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现以联合验收意见书（书）直接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0月底
33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	拓展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市场主体可在外地、家中、交易中介直接办理房屋转移登记、首次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业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网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4			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申请与登记业务实时交互，不动产转移登记、核税、缴税全流程跨部门全自助网上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税费（契税、印花税、登记费）在线支付、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财政局、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5			拓展“不动产+水电气”同步过户成果，将平均办结时间由4天压缩至4小时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政管理局，国网银 川供电公司，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建立涉土地纠纷案件公示制度，依托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定期公示辖内土地纠纷案件裁判文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37	(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2.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	建立“交房即交证”服务专窗，首次登记时一并收取开发企业的转移登记委托书和承诺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8			扩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的互认面，积极推广部门间共享使用，深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9			制定印发《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指南》，全面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资料收取等，固化改革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0			扩大不动产产权证免费邮寄范围至银川市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1			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将登记窗口向社区等临近群众和企业的地方延伸，实现补换证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下沉社区办理，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银行签订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后，直接在银行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2			探索推行“带押过户”。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3. 探索部门间充分授权	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实现资料受理、身份核对、计算税款、缴税开票的全流程由一位综合人员完成，房屋交易、纳税和不动产登记实行一体化办理。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网信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4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4. 便利不动产权属查询	支持任何人经实名认证后，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查询不动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查询人仅需输入不动产坐落、证书编号、不动产单元号等关键索引信息，即可快速定位、实时获取所关注的不动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市网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5			印发《银川市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实施方案》，破解企业抵押难、分割难、融资难等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6	（四）优化纳税服务	1.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	优化个人代开发票服务与税务APP系统，实现个人代开发票业务线上办理。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7			持续提升涉税业务网上覆盖率，力争全部涉税业务网上办理。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8			完善“云办税”体验区、掌上办税体验区、自助办税区、咨询辅导区等业务功能区，新增房产办税自助终端。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达 75%以上。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0	（四）优化纳税服务	2.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国家有关简并征期的要求，进一步压减申报缴税次数。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1			依托大数据精准确定“首票”纳税人，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做好全流程跟踪辅导、诉求响应、意见征集和风险管理。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2			减少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将税务行政许可由 6 项调整为 1 项。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3			推进红利账单直达企业负责人，实现税费政策红利充分感知、一目了然。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4			推进全电发票改革，做好全电发票受票试点。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5			探索建立大企业事先确定性服务机制，针对重大复杂涉税业务中涉及的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清晰的事项，提供确定性服务，降低大企业税收成本和风险。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6		3. 便利退税服务	推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梳理发布一批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7			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 90%。	市税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58			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	市税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在10个工作日内应退尽退，其中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时间2个工作日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四）优化纳税服务	4. 推行柔性执法	落实税务违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0			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推动争议有效化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1			实现“非进户执法项目清单，不进户，进户前必审批，全流程严规范”。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2			建立收“过头税费”严肃查处和通报制度。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3		5. 强化部门间协作	协调宁夏区税务局加快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缴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企业端、缴税后票据同步反馈或自动划入企业应缴税款。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4	（五）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 提升口岸服务	落实《银川市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7）》，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65			加快推进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行银川—天津港“一单制”公铁海多式联运。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66			实施货物出口“共享货箱”“一箱到底”。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7			加强集装箱箱管点服务,对不涉及查验等低风险报关单做到即报即放;支持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68	(五)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2.降低进出口成本	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物流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69			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每半年更新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70		3.优化海关服务	推进落实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推出一批减免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依法提出办理事项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71			建立进出口企业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于非由企业主观故意引起,且企业主动向海关书面报明且能及时纠偏的违规行为,可从轻或免于处罚。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加快“中欧公铁快线”项目建设，推动国际卡车班列常态化运行。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73			推动银川综保区实现跨境电商多业态发展，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74	(五)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4.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支持综合保税区、重点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采取“会议+展览”线上线下融合举办模式，集中展示跨境电商服务、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以及进口商品，推动主要跨境电商平台、全国龙头电商企业、重点采购商与宁夏特色产业企业洽谈，形成一批贸易合作订单，助力宁夏优质产品“出海”。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综保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75			支持海外仓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海外仓项目，单个海外仓予以50万元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封顶扶持资金200万元。	市商务局	兴庆海关 河东机场海关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6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局、投促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人防办、信访局、医保局、粮食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残联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7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面落实 13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国家试点。	市审批局	市残联，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网信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底
78			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公布第三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市审批局	市人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局、医保局、民政局、住建局，市税务局，住房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推动基层政务服务纳入数字效能监管范围，强化超期办件、“好差评”“一业一证”“电子证照”入库率和“告知承诺”应用等数据分析，强化数字体检报告在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考核中的应用。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2023年10月底
80			组织开展新一轮“四减一优”行动，推动“四级四同”标准化成果运用。	市审批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	2023年10月底
81			修订完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地方政府网站发布。	市审批局	统计局、园林局、投促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人防办、信访局、医保局、粮食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残联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推进“审管联动”一体化工作，完成审批和监管事项梳理对接工作，形成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清单，推进审批、监管、信用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双向流动、共享互用。	市审批局 市网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审管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底
83		2.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推进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提高综窗平台使用覆盖率，实现电子表单事项覆盖率40%，纸质材料压降20%，共享数据接口调用突破千万次，85%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55%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	市审批局	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2.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持续清理规范无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市审批局、教育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金融工作局, 消防救援支队, 税务局, 气象局、地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5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2.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住建局、教育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政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气象局、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6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2.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教育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政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气象局、地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7	(六)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线下服务能力	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水平，深入推进市、县区综合窗口改革，梳理发布“一窗综办”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公开，进一步为广大群众办理业务提供方便；探索扩展自助服务机投放范围，提供人脸认证、社保信息查询、缴费证明打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核定和个人权益单打印等自助服务业务，减少群众跑动次数。	市审批局	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88			持续开展“五星级模范服务大厅”星级评定，定期通报各驻厅单位、基层服务大厅“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相关评定结果纳入“放管服”改革以奖代补资金考核范畴。	市审批局	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89	(七) 优化供电服务	1. 切实提升办电效率	制定出台2023年度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工作方案，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KVA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收费”。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年10月底
90			推行居民客户“零证受理”和“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和“容缺办理”。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年10月底
91			低压及高压业扩报装服务线上办理比例不低于99.8%。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年10月底
92			推行业扩报装全环节实时管控，实现全量工单自动校验分析预警，市县7×24小时工单督办，业扩工单实行100%回访，同步线上线下办电信息。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3	(七) 优化供电服务	1. 切实提高办电效率	在全市范围推行“房+电”同步过户，利用网上国网 APP 等线上渠道推行“水电气”联办。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底
94			配置可按需随取的计量周转柜，实现电能表智能出库、入库，不受人员和节假日制约，满足抢修、零散用表需求，缩短装表接电时间。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 年 10 月底
95		2. 提高供电可靠性	依托旁路作业、无人机作业，推广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扩大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 99.00%，严控重复停电 4 次及以上客户比例。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 年 10 月底
96			深入落实《银川市电网供电可靠性管制工作细则（试行）》，对供电部门持续加强监管。	市发改委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底
97		3. 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调整电费账单格式，提高电费结算服务水平。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 年 10 月底
98			严格规范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督促转供电主体向转供电用户公开电费结算清单，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2023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9	(八) 优化市政接入服务	1. 提升接入便利度	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信息化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供“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市市政管理局	市园林局、公安局、交通局、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100			实现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交通管理等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市政管理局	市园林局、公安局、交通局、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101		2. 降低接入成本	对城市燃气、供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应收取惩罚性费用。	市市政管理局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102			减免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到的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	市市政管理局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103			规范二次供水报装流程，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监管，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市市政管理局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4	(八) 优化市政接入服务	3. 加强供应保障	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对供水设施运行状态和水量、水压、水质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推进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施，完善燃气等管道监管系统，加快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实现全程智能监控、超时提醒、绩效考核相关功能等上线运行。	市市政管理局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105			完善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企业用气应急储备4万立方米以上。配套建设每天120万立方米的调峰气化装置、装卸设施、与银川城燃管道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采用液化天然气卸装、储存、气化的循环过程，通过管道输送或槽车运输等方式，在出现极端天气或上游供气存在缺口时提供应急调峰供气。	市发改委	市市政管理局 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106		4. 拓展服务渠道	在政务服务网、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我的宁夏”APP等平台上线报装联审功能模块，完善报装、缴费、过户、报修等相关功能，实现水电气暖“一事通办”“同步过户”。	市市政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网信局、审批局，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07			加快“水电气”综窗建立运行，完善“水电气”一次办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将“一件事一次办”经验向各县（市）区推广。	市市政管理局		2023年12月底
108	(九) 便利企业融资	1.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深入落实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年内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不低于5000家次。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9			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金融机构进县(市)区、进园区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110			新增贷款余额 400 亿元。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 年 12 月底
111			落实符合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惠企政策，完成“两增”工作目标。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 年 12 月底
112			培育上市企业 1 家，及时兑现上市奖补政策。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113			鼓励证券、基金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 年 12 月底
114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 年 12 月底
115			(九)便利企业融资	2.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重点产业开发差异化、特色化的信贷产品，“银税互动”等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长不低于 130 亿元。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6		3. 精简贷款审批流程	定期更新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政企通”平台等金融超市信贷产品，争取辖内所有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全覆盖。加强续贷产品开发推广，推出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类金融产品，鼓励金融业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底
117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辖内法人银行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底
118			清理规范银行收费。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底
119		4. 深化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财政资金给予相应专项补贴。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120			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增加知识产权等创新担保方式作为增信条件的应用范围，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和风险补偿作用。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121			进一步完善担保产品，力争2023年末，政策性担保机构累计担保总额超450亿元。	市国资委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12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市国资委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123	(十) 优化政府采购	1. 完善政府采购全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推广应用。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4	购	流程电子化功能	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功能，强化标后管理，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间实时对接，推动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并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资金支付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远程异地评标”。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25		2.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制度和采购计划公示制度，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每半年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公开发布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126	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过往项目和新实施项目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回头看”。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127	定期检查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服务行为，严格查处排除潜在中标人、限制投标人所有制类型、限制外地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128	制发《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鼓励采购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前提下首购首用创新产品。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9	(十) 优化政府采购	3.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	强化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实行招标人(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和履约环节的应用,必须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对信用登记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30			做好“政采贷”业务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131		4.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	优化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投标人抱团分析,价格离散度分析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32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133			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加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134			建立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审计、纪检监察的综合监管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预警信息,同步到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实现政府采购领域综合监管模式。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2023年12月底
135			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行政裁决并行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纠纷,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6	(十一) 优化招标投标	1.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全环节留痕、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3年12月底
137			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跨区域CA互认互通。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3年12月底
138		2. 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秩序	探索招标计划提升发布制度，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市政管理局、交通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39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市水务局	/	2023年12月底
140			全面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制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市政管理局、交通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41		3. 持续强化招投标监管	探索建立业主评委管理制度，规范业主评委评标行为。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市政管理局、交通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
142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定标监督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评定分离”。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市政管理局、交通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3	(十一) 优化招标投标	3.持续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实行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实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计价加密锁、硬盘序列号、规律性雷同报价等信息进行识别，实现围串标自动预警。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3年12月底
144		4.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	探索取消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市政管理局、交通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
145			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制度，投标人可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底
146			健全信用与投标保证金挂钩机制，探索实行信用激励，实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让守信主体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底
147	(十二) 提升破产质效	1.优化企业破产程序	设立破产法庭，培养熟悉清算与破产审判的专业法官。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48			健全破产费用专项建设基金，为“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提供资金支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49			建立破产资金线上监管机制，推行“一案一账户”的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对破产案件资金收支一条线，实时查询、动态监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0			探索“推荐优先”的管理人指定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1	(十二) 提升破产 质效	2. 提升破 产案件处 置效率	优化破产财产查询、解封及处置机制，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破产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2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3			建立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破产受理法院可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4		3. 完善办 理破产长 效机制	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符合实践需求的预重整规则，培育预重整、重整案例，提升重整识别率，降低重整成本，实现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程序的有效对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5			确定执转破工作量化指标，将执转破案件纳入执行法官绩效考核。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6			建立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促进重整成功或和解结案的企业重返市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7			建立3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一把手”包案清理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8			建立破产简易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59			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0	(十三) 依法保护 中小投资者 权益	1.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法律适用、审判执行等业务技能培训。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1			成立上市公司法律服务工作站，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中小投资者维权保护中心”，设立中小投资者咨询热线。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2			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穿透式”审查力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3		2. 提升纠纷处置效率	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立体化证券纠纷集体诉讼模式，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处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4			依法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建立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接诉即办”，促进金融纠纷快速解决，提高维权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5			引导不同类型的当事人根据纠纷情况选择适合的解纷机构和方式，健全商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及司法确认机制，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6		3. 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与教育工作	加大证券期货知识的普及力度，聚焦监管重点、市场热点和风险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提升宣传效果。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社区、进商圈、进高校等专题性活动，将投教资源向基层和青年群体倾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7			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68			督促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普及投资知识、揭示产品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市金融工作局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9	(十四) 增强合同 执行质效	1. 全面推 进智慧法 院建设	推进审判、执行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可提供语音识别技术自动编写庭审笔录，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庭审参与人在线签名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70			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拓宽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增设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案，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50%以上、网上缴费率75%以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71			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诉讼凭条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上庭审参与人发送庭审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电子送达率75%以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72		2. 提升诉 讼便利度	人民法院与审批服务管理等行政机关建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善企业送达信息大数据库。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73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174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5	(十四) 增强合同 执行质效	3. 优化诉 讼服务	围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建起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模式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底
176			建立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底
177			建立两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共享制度,建立健全特邀调解员分类分级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底
178			庭审直播率达到 50%以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底
179			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加强执行联动,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查控力度,实现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以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底
180	(十五) 劳动力市 场监管	1. 持续开 展就业创 业服务	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300 场。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提供需求(就业)岗位 1 万个,申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5 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发放创业贷款 3.3 亿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3000 人。强化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 4.3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4 万人次。	市人社局	/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1	(十五) 劳动力市场 监管	1. 持续开 展就业创 业服务	深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推行就业补贴事项“免申即享”。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市场主体数据、社保数据等数据资源进行统筹、整合、共享和运用，通过自动获取并比对数据信息，筛选出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和企业，经过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企业账户，实现企业全程“免申报、零材料、零跑腿”即可获得相应的补贴。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2		2. 不断加 强就业服 务保障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鼓励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给予技能评价机构相应评价补贴。鼓励技工院校、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改进技能评价方式，推进认定权利企业化、认定资格社会化，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认互通。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3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全市新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全覆盖。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4	(十五) 劳动力市 场监管	3.优化企业 用工服务	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5			建立用工量500人以上及一次招录100人以上的重点用工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健全重点规上、限上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6			推动企业用工登记、社保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7			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88		4.加大劳 动保障监 察力度	健全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制度。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线下分散的数据信息资源，将企业用水、企业用电、社保欠费、欠薪信访、农民工工资专户、工商处罚、经济涉诉、法院失信黑名单、社会舆情等多方面的数据归集到欠薪预警系统平台，通过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研判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测，动态掌握企业工资支付变化情况，主动预警欠薪风险。	市人社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 局、市政管理局、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 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
189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各类劳务派遣乱象。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190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创新运用“云庭审”模式解决劳动争议，确保仲裁结案率和调解率分别达到90%、60%以上。	市人社局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1	(十六) 打造公平 审慎监管 环境	1.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体系	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2			建立全市统一的跨区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监管体系，开展跨区域协同检查，联合抽查比率达到35%。	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3		2.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4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细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将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5			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行使。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6	(十六) 打造公平 审慎监管 环境	3. 推进互 联网+监 管	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智慧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7			推动“审管互动”落实，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事项，逐一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职责界线。	市审批局 市网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司法局 市智慧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98		4. 强化政 府诚信建 设	扎实开展新一轮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建立健全通报批评机制和挂牌督办制度，严格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督查、重点投诉件跟踪督办工作制度，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 资委、审计局、教育局、 住建局、交通局、水务 局、农业农村局、卫健 委、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底
199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信息共享协调督办机制，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200			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实现公务员诚信档案全覆盖，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信息。	市发改委	市委组织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1	(十六) 打造公平 审慎监管 环境	5. 强化信用监管	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2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开发涉及多行业、多领域“信易贷”产品，打造更多“信易登”“信易行”“信易游”“信易购”“信易阅”“信易+医疗保障”等应用场景，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	市发改委	市金融工作局、交通局、文旅局、商务局、医保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3年12月底
203			优化信用修复措施，健全完善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共享互认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解除失信限制措施。	市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4			建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加快推进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5	(十七) 强化知识 产权创造 保护和运 用	1. 大力推 动知识产 权创造	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区域政策衔接，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06			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资助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207			打造高校院所与中小企业专利对接平台，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加速转化。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208			开展对无专利企业的培育工作，2023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9件。实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专业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零的突破。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209		2. 提高知 识产权保 护效能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的有效衔接，严格犯罪案件移送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10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底
211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1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提供技术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3	(十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3.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探索建立全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底
214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215			推动园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促进市场主体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1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12月底
217	(十八) 营造包容普惠创新发展环境	1.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紧紧围绕创新发展引领市建设, 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0个, 新增瞪羚企业10家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18			着力构建创新平台体系, 组建光伏材料、半导体硅等创新联合体5个, 打造重点企业创新平台30家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19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 全社会R&D强度达到2.1%。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20			加强数字信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 制定银川市加快数字化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市网信局	市科技局、工信局、投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1	(十八) 营造包容 普惠创新 发展环境	2. 强化人 才队伍建 设	围绕银川市“人才兴市 30 条”政策，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整合优化人才招引政策措施，推进重点人才发展计划，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全职或柔性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力争培养引进“三新”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00 名以上，培养 5 个以上创新团队。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22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底
223			加大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制定银川市产才融合政策意见，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国内外院校，与本地院校共建产业技术学院。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底
224			打造银川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实行“人才专员制”，建立市、县、用人单位三级高层次人才专员服务机制。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人社局、科技局、发 改委，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5	(十八) 营造包容 普惠创新 发展环境	3. 扩大招 商引资力 度	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市商务局	/	2023年12月底
226			推进“东数西算”宁夏枢纽飞地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中心,力争数字经济总量突破800亿元。	市网信局	/	2023年12月底
227			开展数字招商,树立数据是资源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挖掘项目库、资源库、目标企业库等资源,探索建立精准招商数据平台。	市投促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28			建立“1个地图”和“N张清单”招商模式,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力争年内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60%和10%以上,“三新”产业项目占比达到55%以上。	市投促局		2023年12月底
229			实施10个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配套水平。	市投促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0	(十八) 营造包容 普惠创新 发展环境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42 所，新增学位 2 万个。	市教育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31			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达到 8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6%。	市教育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32			职业教育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	市教育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33			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基地水平，2023 年全国“两外一内”互联网医疗和大健康企业增至 160 家。	市卫健委	/	2023 年 12 月底
234		加快建设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银川文化园、长城非遗展览馆。	市文旅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35		办好“一河一山”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申办“中国旅游日”全国主会场，推动西夏陵、贺兰山岩画争创 5A 级景区，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			2023 年 12 月底	
236		5. 奋力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力争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以上；开展入黄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排查整治，全面推开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启动第二第四污水厂片区再生水河湖生态利用工程等项目，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237		新建小微公园 8 个。	市园林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38	完成营造林 7.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4.5%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9	(十八) 营造包容 普惠创新 发展环境	6. 打造便捷智慧交通	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加快推进绿色交通一体化等项目，采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200 辆，建设充电桩 700 个以上，完成 1000 套电子站牌终端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公安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底
240			开展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治理行动，不断提高出租车等营运车辆安全保障和文明服务质量。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底
241			接续实施交通疏堵“6+N”工程，进一步完善“九横十九纵”城市路网。	市交通局	/	2023 年 12 月底
242			新增公共停车位 5000 个。	市公安局	市国资委、住建局、市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底
243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市公安局	/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持续开展高质量服务企业行动						
244	(十九)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专项行动	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	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5个方面102项任务，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规范涉企收费、优化便企服务、加强公正监管、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督查检查，以督促改，改革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绩效考评，与企业共闯难关，助企降本增效，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各牵头部门	市政府督查室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45	(二十) 银川市营商环境“五项”制度优化升级行动	深化落实《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	推选银川市第二批优秀企业家，拓展“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范围，配套更新服务细则。	市发改委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6	(二十) 银川市营 商环境 “五项”制 度优化升 级行动	深化落实 《银川市 领导干部 担任重点 企业联络 员制度》	完善“千人包千企”微信小程序填报提醒、推送及定位打卡功能，制作规范化、标准化指导手册，推动考核结果与市委“两榜四机制”挂钩。	市工信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47		深化落实 《银川市 涉企行政 执法检查 登记备案 制度》	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及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执法回访常态化机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市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48		深化落实 《银川市 企业评价 部门服务 优劣制 度》	聚焦市场主体实际感受，围绕开办企业、项目报批、纳税服务、金融信贷、招标采购、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通过发放问卷、企业电访、企业深访等方式，持续开展企业评部门第三方调查，强化问题反馈应用。	市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9	(二十) 银川市营商环境“五项”制度优化升级行动	深化落实《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	发挥好“555666”投诉举报电话、企业会客厅等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化解、吸收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实现投诉处理全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	市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50		推进现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完善“政企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惠企政策归集共享，现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缩短申兑周期。	市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51			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市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252	(二十一) 政策供给精准度提升行动	企盼政策提早捕捉	加强数字赋能，复制推广网络舆情周报制度，及时抓取市场主体网络诉求，做好市县两级联动处置。	市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53			以经开区装备制造业为对象，搭建“企业迁移”预警平台，开展企业迁移因素分析，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形成银川特色的企业迁移模型组和可视化预警平台。	市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254			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聚焦领先城市关键领域改革，组织做好外出调研考察和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成果转化，着力提高政府决策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提升各市直部门、园区和县(市)区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市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5	(二十二) 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行动	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	公开选聘观察员 50 名，组织开展培训、座谈交流，按季度形成营商环境观察员常态化监测报告。	市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56		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	通过协会、商会等单位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定期以对接会、入企调研等方式与企业开展对接，梳理企业反映问题并协调解决。	市审批局	市工商联及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57	(二十三) 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氛围营造行动。	组织开展宁夏百强企业推选工作	组织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宁夏百强民营企业（银川企业）推选发布活动，大张旗鼓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让民营企业家在社会上有地位、受尊重。	市发改委	市工商联及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8	(二十四)工作要求	压实责任 落实落细	建立工作台账,每月报送优化营商环境细化任务清单进展情况,每季度(2023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将工作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以正式文件报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各牵头部门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59		典型经验 推广宣传	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年活动,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组建专班提炼总结,确保全年至少有1项典型经验或创新做法被《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或《电子政务工作简报》复制推广,不少于2项典型经验被自治区发改委(营商中心)或自治区政改办在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此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内容。	各牵头部门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
260		督查督办 强化奖惩	采取“台账销号”管理制,强化督导检查,按照“一提示、二警示、三通报”督办机制,促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